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批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25	D2HL2021 12120031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金色城邦C区地下水重金属超标,水质不合格,地下水可能被污染。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金色城邦小区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双榆树村,小区由C1区11栋,C2区9栋,D区20栋三个区域组成,现有居民4400余户,东至拥军路,西至军民街,南至三环路,北至华南路、双榆街。小区开发单位为黑龙江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目前由富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C1,C2区进行日常管理,哈尔滨和信行物业服务公司对D区进行日常管理。</p> <p>(二)核处情况 经查,目前居民饮用水为小区地下机井供水(非市政管网供水),分别在C1、C2、D区各有一处80米深的深水取水井,都配备了过滤设备,由两家物业公司分别维护管理并每20天进行一次反冲洗维护。2021年12月10日委托黑龙江龙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C1,C2,D区的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毒理指标等,需1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同时,12月12日香坊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已对金色城邦小区C1、C2、D区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在报告结果出具之前,将根据居民需要提供桶装饮用水,保障居民饮用放心水、安全水。为解决小区供水问题,哈尔滨市供水集团2020年9月起开始施工,建设双榆树二次加压泵站,解决该区域无市政供水问题,目前泵站主体及管网配套工程已大部分完工,正履行开栓手续。</p>	是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持续跟进金色城邦小区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确认,如不达标将责成物业公司立即整改,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是积极配合协调哈尔滨市供水集团等职能部门进一步推进城区、农村区域饮用水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排查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企业或个人;二是统筹部署科学组织,全面压实辖区自管,弄管小区、物业小区的饮用水监管责任,督促物业公司更新净化设备,确保居民饮用水达标;三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2022年10月底将市政供水引入该小区泵站,让居民饮用市政供水。	阶段性办结
26	X2HL2021 12120060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一侧烧烤店、餐饮店,私搭滥建排烟管道,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50006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阶段性办结	
27	X2HL2021 12120055	举报人对哈尔滨市2018年公示的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牛牛场占用151亩草原建养牛场”案件(受理编号:1537)的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有关部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嫌破坏草原的人员作出处罚。	哈尔滨市	生态						未办结	
28	D2HL2021 12120030	哈尔滨市道里区崂山路188号恒大雅苑二期规划选址不合理,周边分布药剂厂、碎石场等工业企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踏查并查询相关审批档案,恒大雅苑二期位于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规划青海路以南,规划听蒙路以东,该项目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项目名称为名家庄园A区,建设单位为黑龙江浦北名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地面积为39304.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p> <p>该项目西侧为东洲保温材料厂和三乐生物公司,南侧为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堆有碎石和残土,其中,碎石堆砌场地现场作为堆放碎石场地使用,东洲保温材料厂目前为停产状态,三乐生物公司主要生产功能饮料、保健食品、贴膏、糖浆类制剂等,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专用制造业,主要生产产品设备、化工设备、制药设备及软件开发等,目前处于生产状态。</p> <p>(二)核处情况 关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崂山路188号恒大雅苑二期规划选址不合理问题。经核实举报内容不属实。</p> <p>1.规划用地性质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恒大雅苑二期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p> <p>2.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恒大雅苑二期用地原为农垦哈尔滨分局所属的青年农场,因连年亏损,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进入改造期,职工安置有待解决。2010年由省农垦总局哈尔滨分局决定将该场区土地招拍挂,规划建设成为居住区,以尽快解决职工居住、养老等问题。因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哈尔滨分局2010年2月向原市城乡规划局提出调整申请,将规划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将军事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绿地,将防护绿地调整为公共绿地和服务设施用地。</p> <p>(1)依法依规履行方案审查 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的方案的组织论证和审查评估报告的合法合理性。</p> <p>一是合法性。依据《城乡规划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定》,恒大雅苑二期所处区域为迎宾路集中区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占比44.07%,居住用地占比为9.47%。目前迎宾路集中区东北部区域已有宜居家园、阳光颐养花苑等居住小区,恒大雅苑二期紧邻居住用地,从用地布局角度符合规划要求;从用地功能角度,满足迎宾路集中区未来居住平衡的需求,并与群力新区统筹考虑,最终实现市政府对于迎宾路集中区产业融合的整体要求。</p> <p>该项目审批所处地区的规划经国务院、市政府批准,规划选址对周边产业及防洪问题都进行了考虑,判断内容不属实。</p> <p>关于恒大雅苑二期周围分布药剂厂、碎石场等工业企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经核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p> <p>经调查,恒大雅苑二期周边共分布有三个企业,一处碎石场。其中,哈尔滨东洲保温建材有限公司,2008年4月经环保部门审批,2009年3月建成通过竣工验收。据了解该企业已停停产2年,再次开工,应提前向道里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复工申请,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后方可投产,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值,不得生产运行。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生产点位于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和滇池路交叉口,经分析应为举报内容中的“药剂厂”,该企业已于2006年取得原省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一直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目前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区无影响。下一步,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将对企业加强监管,待该企业投入使用后第一时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同时将监督企业按照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生产活动,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1号综合楼,2010年原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2013年1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月1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2021年11月1日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3010606825683P001W),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该企业主要生产医药专用设备,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根据2020年7月15日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根据2021年黑龙江天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将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哈尔滨康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举报材料反映的碎石场,经调查,场区内堆有砂石残土约5万立方米,据该公司负责人称已有第三方收购砂石,残土,根据现存工程量,预计2022年1月15日前拉运完毕。</p>	是				道里区政府已责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碎石场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变更至适宜的场所经营,如逾期不迁出,将根据企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涉嫌存在虚假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如证据确凿,将依法予以撤销登记。	阶段性办结
29	X2HL2021 12120035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南极街37号小区没有集中供热,居民烧煤取暖,产生烟尘。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与12月9日第七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90025号案件重复,案件办理报告已报送。					阶段性办结	
30	X2HL2021 12120021	哈尔滨市松北区呼兰第三大道大都会热力公司排放烟气不达标,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盗用地下水,设备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水、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中反映的大都会热力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186号,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696815805R,成立于2009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亮,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该公司有2台供热锅炉(1台5MW、1台46MW,1台40t/h),一备一用,2010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分别配套安装了氧化镁法脱硫、SNCR法脱硝、布袋+湿式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联网。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委托运营和维护方是黑龙江柏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1MA1BXND2K2,法定代表人杨**群)。</p> <p>(二)核处情况 针对“排放的气体不合格,排烟数据造假”问题。经查,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1-2014)判别排放限值判定标准,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自验收至12月14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均超标,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自验收至12月14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日均值超标1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不超标。</p> <p>经查,2021年11月19日大都会公司委托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验收比对,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指标要求,在线自动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流速、烟气温度、氧量、湿度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参比方法技术指标要求,比对合格。</p> <p>针对“烟气排放数据造假”问题。经查,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1-2014)判别排放限值判定标准,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自验收至12月14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均超标,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自验收至12月14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日均值超标1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不超标。</p> <p>经查,2021年11月19日大都会公司委托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验收比对,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指标要求,在线自动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流速、烟气温度、氧量、湿度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参比方法技术指标要求,比对合格。</p>	是				1.12月21日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已将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开展执法检查。 2.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已将盗用地下水、噪声超标违法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对盗用地下水立案查处,并依法处理。2021年12月20日,企业已自行完成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自备井井上取水设施切割拆除,并下部分回填,井口用水泥封闭,该水井已不具备重新使用取水功能。针对噪声超标问题,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已对其实体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治理决定(黑松公法字〔2021〕001号),要求其按照规定落实整改措施。 下一步,松北区重点落实多项整改措施。一是针对烟气流速偏低且不稳定问题(手动结果烟气流速最低1.1m/s,最高4.3m/s,在线检测设备显示值烟气流速均为2m/s,均达不到HJ/T2017-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为了便于颗粒物和流速比对的校验和比对监测,CEMS不宜安装在烟道内烟气流速<5m/s的位置”的要求),责成企业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位置上移至烟道流速大于5m/s处。二是针对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颗粒物不合格问题(由于烟气流速偏低所致,未发现在线监测系统不正常使用问题),立即责成该企业组织第三方进行在线设备标定和参数校核,建立实时数据异常同步启动比对监测监督机制。三是针对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超低排放标准但不超过特别排放限值问题,由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纳入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启动现场核查,加密监督性监测频次,依法查处超标违法行为。四是加大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虚假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31	D2HL2021 12120014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292号馨园小区内有多家汽车修配厂,存放了大量轮胎、配件等物品,举报人认为这些物品可能会对空气造成污染。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道里区通达街292号馨园小区院内经营性户均为汽车配件商店,共计18家。根据市防疫指挥部第43号公告要求,现均处停业状态。</p> <p>(二)核处情况</p>	是				道里区加大对沿街商户的宣传力度,并组织相关部门形成常态化管控,综合行政执法局、建国街道路办事处(社区、物业)现场对院内露天存放的轮胎和保险杠等汽车配件进行了清理,一经发现有汽配商家占道行为,由区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已办结
32	D2HL2021 12120026	哈尔滨市香坊区顺水街61-11号单元地下室有一熟食加工点,生产时噪声、油烟、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经查,案件中的熟食加工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顺水街61-11号珠江小区104栋1单元地下室,登记名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十六棚原老食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1010MA195FTK33,经营者:原某军,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副食加工。</p> <p>该厂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将经营场所从原香坊区顺水街54-4号迁至此处,变更前未办理相应许可。经对香坊区顺水街54-4号附近居民、商户了解,</p>	是				针对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十六棚原老食品加工厂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擅自加工熏制肉制品,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场对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十六棚原老食品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香市监红旗责改〔2021〕023号),责其立即停止熏制肉制品加工的违法行为,同时依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十六棚原老食品加工厂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哈香市监红旗罚〔2021〕017号),对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十六棚原老食品加工厂已停止熏制肉制品加工,已自行拆除外设排烟设施,不再从事食品加工,仅将该地址作为临时仓储场所使用。	已办结
33	D2HL2021 12120021	哈尔滨市呼兰区孟家乡幸福村李**文在距村内饮用水井东侧100米处养猪,举报人认为在水井附近养猪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呼兰区孟家乡幸福村,全村常住户约310户,常住人口642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该屯西北侧,属村民李**文所有,属于生猪散养户,直线距离饮用水井96米。自来水井位于该屯西北角,2015年建成投入使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31日批复,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以取水井为圆心50米半径的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0.0079平方公里,不设二级保护区。距离该饮用水井半径50米内无养殖场(户)。孟家乡已建设4处村级散养户粪污集中处理点。</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李**文家猪舍在孟家乡幸福村幸福屯饮用水井东侧96米处,现有60平方米、150平方米和520平方米三栋猪舍,其中前2栋猪舍用于养殖,520平方米猪舍(仅2016年饲养过一批仔猪,自2017以后停养)现为杂物仓库。该户养猪满负荷量175头,现场核查时存栏30头生猪,该户对粪污采取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贮存在自家设置的粪污储存设施内,粪污暂存设施设置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改造完善,用防渗膜覆盖四周及地面,容积37.8立方米,堆肥发酵处理后,自家还田利用。</p> <p>根据《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黑龙江省关于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该户属农村散养户,未要求必须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要求办理环评登记表。2018年区农</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加强水源地保护,在2021年12月18日已完成幸福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等标识和隔离防护等设施的设置,进一步深入排查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问题。为避免散养户外排粪污,由区农业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孟家乡政府督促李**文完善已有的粪污存储设施,达到“三防”要求,做到粪污及时收集、存储和利用。若将来扩大养殖规模,强化散养户粪污处理,防止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进一步完善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村级粪污收集点建设。	阶段性办结